



法务月刊

国际企业商务

2023年3月 (第2期)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出品
联系电话 : 021-63265522

目录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021-63265522

法 讯 速 递

0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
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
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03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读
解

04 关于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的公告

05 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配套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则修订
发布



2023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关于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推动贸易高质量发展，现将跨境电子商务出口退运商品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自本公告印发之日起 1 年内在跨境电子商务海关监管代码（1210 保税电商、9610 电子商务、9710 跨境电商 B2B 直接出口、9810 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项下申报出口，因滞销、退货原因，自出口之日起 6 个月内原状退运进境的商品（不含食品），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出口时已征收的出口关税准予退还，出口时已征收的增值税、消费税参照内销货物发生退货有关税收规定执行。其中，监管代码 1210 项下出口商品，应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保税物流中心（B 型）出区离境之日起 6 个月内退运至境内区外。

二、对符合第一条规定的商品，已办理出口退税的，企业应当按现行规定补缴已退的税款。企业应当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出口货物已补税/未退税证明》，申请办理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退还出口关税手续。

三、第一条中规定的“原状退运进境”是指出口商品退运进境时的最小商品形态应与原出口时的形态基本一致，不得增加任何配件或部件，不能经过任何加工、改装，但经拆箱、检（化）验、安装、调试等仍可视作“原状”；退运进境商品应未被使用过，但对于只有经过试用才能发现品质不良或可证明被客户试用后退货的情况除外。

四、对符合第一、二、三条规定的商品，企业应当提交出口商品申报清单或出口报关单、退运原因说明等证明该商品确为因滞销、退货原因而退运进境的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对因滞销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自我声明”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承诺为因滞销退运；对因退货退运的商品，企业应提供退货记录（含跨境电商平台上的退货记录或拒收记录）、退货协议等作为退运原因说明材料。海关据此办理退运免税等手续。

五、企业偷税、骗税等违法违规行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处理。

0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的公告

为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就办理 2022 年度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以下简称汇算)有关事项发布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汇算的主要内容

2022 年度终了后,居民个人(以下称纳税人)需要汇总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取得的工资薪金、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四项综合所得的收入额,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和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后,适用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并减去速算扣除数(税率表见官网附件),计算最终应纳税额,再减去 2022 年已预缴税额,得出应退或应补税额,向税务机关申报并办理退税或补税。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应退或应补税额=[(综合所得收入额-6000 元-“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times$ 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已预缴税额

汇算不涉及纳税人的财产租赁等分类所得,以及按规定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所得。

二、无需办理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 2022 年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汇算:

- (一) 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 (二) 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三) 已预缴税额与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四) 符合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汇算:

- (一) 已预缴税额大于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 (二) 2022 年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汇算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 2022 年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 2022 年发生的税前扣除,纳税人可在汇算期间填报或补充扣除:

- (一)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符合条件的大病医疗支出;
- (二) 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等专项附加扣除,以及减除费用、专项扣除、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三)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 (四) 符合条件的个人养老金扣除。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2022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

六、办理方式

纳税人可自主选择下列办理方式:

(一) 自行办理。

(二) 通过任职受雇单位(含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其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的单位)代为办理。

纳税人提出代办要求的,单位应当代为办理,或者培训、辅导纳税人完成汇算申报和退(补)税。由单位代为办理的,纳税人应在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与单位以书面或者电子等方式进行确认,补充提供 2022

年在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相关扣除、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并对所提交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纳税人未与单位确认请其代为办理的,单位不得代办。

(三) 委托受托人(含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办理,纳税人需与受托人签订授权书。

单位或受托人为纳税人办理汇算后,应当及时将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纳税人发现汇算申报信息存在错误的,可以要求单位或受托人更正申报,也可自行更正申报。

七、退税

为方便办理退税,2022 年综合所得全年收入额不超过 6 万元且已预缴个人所得税的纳税人,可选择使用个税 APP 及网站提供的简易申报功能,便捷办理汇算退税。

03 《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读解

近日,国务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助力中小微企业稳增长调结构强能力若干措施》(以下简称《若干措施》)。就其主要内容及实施的读解如下:

一、出台目的

《若干措施》的出台,主要是针对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生产经营困难和结构升级难题,出台相关举措,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出台的背景

当前我国经济恢复的基础尚不牢固,为促进中小

微企业发展,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激发创新活力和发展动力,提质增效、提升抗风险能力,《若干措施》立足于“纾困和服务两手抓,调结构和强能力并行推”,提出了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和着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的 2 方面 15 条具体举措。

三、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的具体举措

《若干措施》针对中小微企业当前面临的生产经营困难,提出了进一步推动稳增长稳预期的 7 方面举措,从政策支持、融资促进、扩大需求、做好大宗原材料保供稳价、加强公共服务和舆论引导、强化合法权益保护等方面,通过延政策、增信贷、降成本、扩

需求、强服务、保权益等多措并举，全面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信心。其中，明确提出将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 40% 以上政策延续到 2023 年底，持续加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支持力度；提出有效扩大市场需求，落实好强投资促消费政策措施，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家科技创新项目建设，推动扩大汽车、绿色智能家电消费以及绿色建材、新能源汽车下乡，开展跨境撮合活动，解决中小企业订单问题；提出加大公共服务供给和舆论宣传引导，健全国家、省、市、县四级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挥社会化公共服务机构作用。

四、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的具体举措

《若干措施》针对中小微企业核心竞争力提升方面，提出了促进中小微企业调结构强能力的 8 方面举措。瞄准中小微企业转型升级中的重点环节，包括科

技成果赋智提速、数字化赋能转型、质量标准品牌赋值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力提高、人才资金支持等方面，通过健全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通过深入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携手行动”，推动以大带小协同发展；通过实施“科技成果赋智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中小企业”“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三个专项行动，帮助中小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通过优化中小企业职称评审工作、实施“校企双聘”制度等，加大人才兴企支持力度；通过充分发挥北京证券交易所、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等作用，加大对优质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支持。同时，在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发展等方面，也提出了一系列具体的举措。

04 关于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持续提高专利审查服务信息化和便利化水平，国家知识产权局自 2023 年 2 月 7 日（含当日）起，全面推行专利证书电子化。

当事人以电子形式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的，通过专利业务办理系统下载电子专利证书；以纸质形式申请并获得专利授权的，按照《领取电子专利证书通知书》中告知的方式下载电子专利证书。

05 境外上市备案管理制度配套保密和档案管理规则修订发布

为支持企业依法依规境外上市，配套《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管理

试行办法》），证监会联合财政部、国家保密局、国家档案局对《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

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9〕29号)进行修订,形成了《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3月31日起与《管理暂行办法》同步施行。本次修订主要包括:

一、调整适用范围,衔接《管理暂行办法》,明确适用于企业直接和间接境外上市。即《规定》第二条内容,“境内企业包括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境内股份有限公司和间接境外发行上市主体的境内运营实体”。

二、为相关主体在境外上市活动中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提供更清晰明确的指引。《规定》要求境内企

业境外发行上市过程中向证券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以及境外监管机构提供、披露,或者通过其境外上市主体等提供、披露文件资料时,遵守保密等相关法律法规。

三、完善跨境监管合作安排,为安全高效开展跨境监管合作提供制度保障。明确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有关主管部门提出就境内企业境外发行上市相关活动对境内企业以及为该等企业提供相应服务的境内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进行检查或调查取证的,应当通过跨境监管合作机制进行,证监会及有关主管部门依据双多边合作机制提供必要的协助,为安全高效开展跨境监管合作提供制度保障。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邮编：200021 网址：WWW.SIBCO-BC.COM

电话：021-63265522 传真：021-63262166

